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水务业务
1.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1.73亿元，同比下降9.77%，毛利率34.07%，同比下降 7.53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包括污水处理价格及其形成机制、污水处理量和财政补贴情况等，对比行业中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未来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拥有18家污水处理厂，均为BOT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价格通常根据项目的规模、运营年限、排放标准、是否包含管网等边界条件来设定。由于边界条件不同，同行业公司呈现差异性的处理费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可比同行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中环保	47.11	43.94	44.12
中环保	57.91	48.96	44.12
中创环保	40.99	41.23	42.21
碧水源	46.77	45.38	43.44
碧水源	39.72	43.91	39.31
康沃水务	68.15	63.51	63.24
国中水务	56.67	44.73	40.18
瀚蓝环境	40.45	41.61	34.07
行业平均	49.72	46.66	43.84

公司2015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5年，污水处理行业受到增值税政策调整影响，根据财税【2015】78号文，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稅由免稅调整为即征即退70%。受增值税政策调整影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对比行业有所下降。由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同比下降而污水处理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基于上述税收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将积极向税务部门申请污水处理增值稅的退税工作。2015年度污水处理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16%，占比比较低，公司将拓展新的污水处理项目，提升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收入水平。

2. 公司2015年在供水量大幅下滑 0.11%的情况下，实现供水业务收入6.99亿元，同比上升28.74%，毛利率21.84%，同比减少14.92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供水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供水业务收入上升28.74%，毛利率减少14.92个百分点的原因。与相似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补充说明公司各供水资产的盈利情况与财务指标在同行业公司中的水平，以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回复：公司2015年度在供水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供水业务收入上升28.7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收购南海区各镇街自来水公司实施了南海区供水终端整合工作。供水终端整合前，公司的供水模式主要是向各镇街水厂重复自来水，执行定价标准；供水整合后，公司通过控股的各镇街水厂而直接向终端用户供水，执行终端用户价格。由于终端成交价比泵水价高，2015年公司平均售水单价同比增加约0.314元/m³，增幅为21.02%。公司2015年供水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减少14.92个百分点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折旧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25

债券简称:PR发债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增加；供水整合新增子公司及母公司新建水厂等，资产折旧额增加；二是水损率上升；供水终端整合后，供水范围和区域扩大，公司管网总长度增加，部分新增管网建设年代相对较长造成供水业务综合水损率同比上升。对于给排水厂整体迁移项目，根据公司与政府签署的协议，政府给予专项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入一部分补偿款，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虽然不能改变毛利率下滑的局面，但对供水业务的盈利有正面影响。针对镇街水厂水损率较高的情况，公司将把水治理作为2016年度的重点工作，查找原因，督促整改，有效降低水损率，以提高效益。

供水设施为市政基础设施，其盈利能力通常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供水设施一般需投资先建，前期投入较大，产形成早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因此初期毛利率较低。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并进入稳定运营阶段，毛利率将逐步提升至较为稳定的水平。此外，在水价调升的情况下盈利能力会迅速提升。但随着投入增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逐步下行趋势，而在下一次水价调升后，毛利率又将提升。对于同行业公司，其是否实现“网一业一体化、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还是稳定运营阶段”等因素均可能对供水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财务指标产生影响，造成差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供水毛利率分别为37.84%、36.75%、21.84%，同属广东地区中山公用三年的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62%、27.80%、28.89%，与相似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供水业务盈利情况与财务指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公司2016年1月1日起提升水价，供水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3. 供水行业受政府政策干预较大，水价由政府主导，未实现市场化，在供水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在地区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单价在报告期内的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依据和方式，并量化分析水价调整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回复：（1）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水价格由政府定价，价格调整受经营环境和法律程序等因素影响较大。2015年由于新建水厂的建设，我司供水业务利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说明情况，顺利推动了南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程序。2015年12月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布水价调整通知，自2016年1月开始执行新的水价标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15-048）。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启动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的公告》（临2016-002）以及201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公告》（临2016-007）。

根据最新水价及当前售水结构测算，公司当前售水均价较2015年同比增长约0.3元/m³，增幅为16.57%。按2015年度售水量计算，预计2016年度增加收入11611万元。

（2）公司与政府签订了污水处理BOT协议中有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幅度主要根据电价、人工与财政福利水平、物价指数和银行贷款利率及税收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在本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单价仍执行原BOT合同约定价格，未作调整。

二、关于固废业务
4. 公司收购创冠中国后，固废业务产能大幅提升，2015年营业收入10.02亿元，占总收入比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金红阳先生、罗文花女士、章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文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金红阳先生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授予公司57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6-02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72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税率按10%计征）；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 0.8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其中，B股非限售股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股派现金 0.72 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税率按10%计征）；持有无限限售股的境内（外）个人先按每10股派现金0.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持股1年内（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实际应补税款率20%）；持股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08 元。（实际应补税款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向股权激励对象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9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支付B股个人股东所得税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3.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和《关于公布文生效废止、部分失效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4. 股东可通过拨打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sr.com.cn）查询尚纳缴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详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政策有关问题。

二、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2.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23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2. 截止2016年5月26日（T+3 日）（最后交易日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A股股东
本公司委托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08****770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08****97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 B股股东
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了深物业B股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到账。

五、其他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预税的情况，请于2016年6月20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纳税属实公司将协助及时补回款项。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咨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楼
（二）咨询电话：0755-8221 1020
（三）传真：0755-8221 0610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2. 中国证监会公告
3. 中国证监会公告
4. 中国证监会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宝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1.56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宝胜集团借款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3. 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向宝胜集团归还于2014年11月13日所借3.5亿人民币。

4. 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借款余额为5.56亿元。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杨泽元、梁文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培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培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控股股东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水平提供符合市场条件的标准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1.56亿元。

3. 由于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

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免于披露关联交易的方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上海证监局亦同意公司不再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
住所：宝应县城一一路1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1,033,474.43万元，净资产为329,471.2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62,369.82万元，净利润9,992.28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一）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借款1.56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9:30-11:30
3. 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
5. 主要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3,665,8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1%。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8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3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3,665,8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数0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593,66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并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30、2016-034），以及于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6）。

2016年4月2日，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

分析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置费收入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回复：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行业内执行统一的电价标准，即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将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14年末，公司完成对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并购，于2015年合并创冠中国报表，同时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7月建成投产，固废处理业务的跨越发展使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固废处理业务正逐渐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全年固废处理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已接近30%，同比增长165%。公司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大幅提升，2015年垃圾处理量308万吨，同比增长365.16%，上网电量8.2亿度，同比增长292%。每吨垃圾上网电量为266度，对比同行业公司明环保及中国天楹垃圾上网电量分别为267.2度、216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强创冠中国整合后的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电效率。

目前垃圾焚烧行业垃圾处理费价格参差不齐，由于各项目边界条件不同，不容易进行垃圾处理费价格的对比。公司在项目选择上避免参与低价竞争的项目，公司目前拥有的垃圾处理项目所处区域经济发展较好，垃圾量增长较快，且垃圾处理费平均单价在行业中居于中上水平，部分项目垃圾处理费有一定上调空间，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利益保障程度较高。

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4407万元，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外运费补助3657万元，该笔款项为政府返还前期由子公司垫付的生活垃圾外运填埋的增收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返还该笔填埋费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根据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有关生活垃圾外运费用的批复》（南海府【2015】218号），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绿电公司”）收回前期垫付的生活垃圾外运填埋费3657万元。该笔费用发生的原因是绿电公司—厂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制于产能，部分南海区的生活垃圾范围由绿电公司运送到佛山市高明明理进行垃圾处理，超出垃圾外运特许经营协议的正常范围，属于非市场行为增加的费用。经申请，由政府予以一次性返还给绿电公司，不具有可持续性。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金红阳先生、罗文花女士、章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文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金红阳先生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授予公司57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6-02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